《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第一次修改草案

公開諮詢
意見分析報告



2026年10月

土地工務局

目錄

前言 1

一、 公開諮詢概況 2

二、 意見及建議的收集概況和分析方法 3

2.1 收集概況 3

2.2 分析方法 3

三、 意見及建議的摘要及分析 5

3.1 分類統計 5

3.2 分類排名 7

3.3 取向分佈 9

3.4 摘要、分析與回應 11

3.4.1 第一章 一般規定（第一條至第五條） 11

3.4.2 第二章 城市發展定位及策略（第六條至第七條） 12

3.4.3 第三章 整體城市空間結構（第八條至第九條） 14

3.4.4 第四章 發展條件（第十條） 15

3.4.5 第五章 土地使用和利用條件（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 17

3.4.6 第六章 指引性原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 19

3.4.7 第七章 規劃分區指引（第二十八條至第四十三條） 27

總結 30

前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2年2月14日公佈第7/2022號行政法規，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下稱“總體規劃”），為澳門首份法定城市總體規劃，訂定整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空間整治、土地使用和利用的條件，並對公共基礎設施與公用設施作出合理的綜合部署。

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於2024年12月蒞臨視察澳門，出席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二十五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發表了系列重要講話。行政長官岑浩輝強調要以習主席的重要講話精神作為澳門特區未來發展建設和第六屆政府施政的重要遵循和行動指南。“總體規劃”作為重要的城市規劃框架藍圖，有需要積極配合新謀劃、新任務和新發展，並依法適時開展檢討及修改。特區政府根據《城市規劃法》相關規定，於2025年7月24日啟動檢討“總體規劃”的程序，按《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完成相關程序後，於2026年2月25日透過刊登《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第43/2026號行政長官批示決定修改“總體規劃”。

“總體規劃”第一次修改草案（下稱“總規修改草案”）擬訂內容，主要因應兩大部分作出：（一）配合推進大型公共建設項目，包括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及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二）其他更新情況，包括近年公佈的上位規劃、法律法規、行政長官公告和批示，以及研究項目，同時亦會按照實際情況優化及微調行文表述及規劃圖。至於其他不涉及修改的部分，則維持已核准的“總體規劃”內容。

為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及建議，特區政府於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8月27日就“總規修改草案”進行公開諮詢。在為期60日的諮詢期內，特區政府舉辦了1場介紹會及4場諮詢會，並透過專題網頁、“一戶通”、電郵、親臨、郵寄、傳真、傳統媒體、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等多元渠道收集及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及建議。公開諮詢期結束後，特區政府對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進行整理、歸納及分析，並編撰本報告。

一、 公開諮詢概況

“總規修改草案”的公開諮詢期為2026年6月29日至8月27日，特區政府舉辦了5場面向社會各界的介紹會和諮詢會，包括1場面向立法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及政府部門等代表的介紹會、1場社團專場，以及3場公眾諮詢會，合共約280人次參加，共39人次發言。

表1　介紹會和諮詢會一覽表

場次	性質	日期	場地	出席人次（約）	發言人次
1	立法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及政府部門介紹會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電力公司大樓地下環境保護局演講廳	100	11
2	公眾諮詢會（第一場）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馬交石炮台馬路33號五樓多功能廳	40	4
3	社團專場	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		60	13
4	公眾諮詢會（第二場）	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		30	5
5	公眾諮詢會（第三場）	2026年8月16日（星期日）		50	6

特區政府亦透過開通專題網頁和“一戶通”、製作諮詢文本和圖文包，以及刊登《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和報章等方式，向公眾推廣及解釋“總規修改草案”內容，以推動社會各界積極參與公開諮詢的討論。

二、 意見及建議的收集概況和分析方法

2.1 收集概況

特區政府透過介紹會和諮詢會、專題網頁、“一戶通”、電郵、親臨、郵寄、傳真等多個不同渠道，收集到 219 份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1]，共拆分 4,091 條意見及建議。另外，特區政府亦透過傳統媒體、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了解關於“總規修改草案”諮詢的報道和討論，整理出72份意見，共拆分出 211 條意見及建議。特區政府對諮詢期間收集和整理得來的意見全面分析，並作為日後跟進“總規修改草案”工作的參考依據。

2.2 分析方法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以“份數”為統計單位，按收集渠道分為兩類：1）透過專題網頁、“一戶通”、電郵、親臨、郵寄及傳真提交的每份書面意見視為“1 份”；2）在介紹會和諮詢會上，每位發言人的意見視為“1 份”。傳統媒體、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方面，以每篇“報道”、“評論”及“發表帖文數”的意見視為“1 份”。而每份意見涉及若干內容，則視為若干“條”意見及建議，因此，1 份意見中可能包含多條意見及建議。

第三章“意見及建議的摘要及分析”是根據“總規修改草案”公開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原文內容，逐一對應諮詢文本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的“總規修改草案”規劃規章和技術報告進行分類歸納，就關注熱點或民意重點的問題作描述及回應，並分別以“認同”、“不認同”及“中立”作為歸納標準。

三項歸納標準具體如下：

- 認同：根據意見原文內容，對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明確地表示認同的意思，例如出現“認同”、“支持”、“滿意”、“同意”、“贊成”、“贊同”等字句；或者，綜合意見原文內容，可歸納出對諮詢文本相應內容具有認同性質。

[1] 另外收到 6 份意見視為無效，因涉及逾期提交或內容無法被理解。

- 不認同：根據意見原文內容，對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明確地表示不認同的意思，例如出現“不認同”、“不支持”、“反對”、“不滿意”、“不同意”、“不贊成”、“不贊同”等字句；或者，綜合意見原文內容，可歸納出對諮詢文本相應內容具有不認同性質。
- 中立：根據意見原文內容，未有對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明確地表達出上述所指“認同”或“不認同”的兩類立場，例如僅對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提出了其他意見、疑問或建議。

三、 意見及建議的摘要及分析

3.1 分類統計

就“總規修改草案”公開諮詢期間所收集的 219 份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共拆分 4,091 條意見及建議。

當中，4,072 條意見及建議與“總規修改草案”相關。基於“總規修改草案”既包括本次提出的修改內容（下稱“修改的內容”），亦包括不涉及修改而維持原“總體規劃”的內容（下稱“維持的內容”），故經進一步細分，其中 3,902 條意見及建議涉及“修改的內容”（約佔 95.8%）；另有 170 條意見及建議涉及“維持的內容”（約佔 4.2%）。可見關注熱點或民意重點集中於本次“修改的內容”。

至於其餘 19 條意見及建議不屬“總規修改草案”層面，主要涉及網約車政策、票務整合、航線網絡安排、長者福利政策、“總體規劃”的修改機制以及公眾參與等其他議題。

因此，第三章將主要對上述 4,072 條與“總規修改草案”相關的意見及建議進行摘要、分析與回應。經逐一對應諮詢文本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的“總規修改草案”規劃規章和技術報告進行分類歸納，相關分佈情況如下（詳見表 3.1）。

表 3.1 “總規修改草案”主要內容的意見及建議條數／百分比統計

對應條文	對應章節	主要內容	意見及建議條數	百分比
第一條至第五條	第一章 一般規定	因應最新研究修改人口預測數據，並配合近年公佈的法定文件調整規劃範圍。維持規劃期、規劃目的、文件組成及約束的相關內容。	280	6.9%
第六條至第七條	第二章 城市發展定位及策略	配合上位規劃將“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納入發展定位，並修改關於區域合作的策略性指引。維持其他發展定位及城市規劃方面的策略性指引。	175	4.3%
第八條至第九條	第三章 整體城市空間結構	配合大型公共建設項目修改城市結構佈局中相關核心和軸帶的位置，並結合規劃範圍及海岸線等情況調整規劃分區界線。維持其他城市結構佈局的內容及規劃分區的基本劃分。	629	15.4%

對應 條文	對應章節	主要內容	意見及 建議條數	百分比
第十條	第四章 發展條件	配合近年公佈的法定文件更新發展條件圖（公用限制）及公用限制的內容。維持發展條件圖（行政地役權）的內容。	147	3.6%
第十一條 至 第二十條	第五章 土地使用和利用條件	配合大型公共建設項目及其他更新情況，對相關土地用途規劃作修改。維持土地用途訂定的原則，並基本維持其他土地用途規劃及土地分類規劃。	791	19.4%
第二十一條 至 第二十七條	第六章 指引性原則	配合近年公佈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修改相關的規劃表述，並加入保護古樹名木的內容。維持其他文化遺產保護方面的指引性原則。	298	7.3%
		配合大型公共建設項目，對有關建造具提高城市品位的標誌性建築的指引性原則作補充。維持構建“山、海、城”景觀特色等其他景觀方面的指引性原則。	288	7.1%
		配合深化澳琴互聯互通、強化“硬聯通”作修改，以及因應最新研究加入構思中的輕軌走線。維持落實推行綠色、以人為本的交通政策等其他交通運輸方面的指引性原則。	307	7.5%
		配合海岸線及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的最新資料作修改。維持在保護海域環境與濕地前提下，藉近岸填海及岸線整治拓地增土地儲備，助力灣區海洋經濟，提升城市韌性。	300	7.4%
		配合上位規劃深化都市更新的指引，推動都市更新工作以優化居住環境及設施。維持都市防災與環境保護的規劃指引，完善應急救援體系防災基建。因應其他更新情況修改藍綠網絡，促進綠色低碳及可持續發展。	35	0.9%
第二十八條 至 第四十三條	第七章 規劃分區指引	依據各範疇更新情況，相應調整相關規劃分區的發展方向、主要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指引。其餘規劃分區則維持規劃內容。	822	20.2%
總計			**4,072**	**100.0%**

3.2 分類排名

對“總規修改草案”主要內容按意見及建議條數的數量進行排名（詳見表 3.2）。當中，社會民意較多集中討論的前 3 項主要內容依次為：“依據各範疇更新情況，相應調整相關規劃分區的發展方向、主要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指引。其餘規劃分區則維持規劃內容。”（822 條）、“配合大型公共建設項目及其他更新情況，對相關土地用途規劃作修改。維持土地用途訂定的原則，並基本維持其他土地用途規劃及土地分類規劃。”（791 條）、“配合大型公共建設項目修改城市結構佈局中相關核心和軸帶的位置，並結合規劃範圍及海岸線等情況調整規劃分區界線。維持其他城市結構佈局的內容及規劃分區的基本劃分。”（629 條）。上述 3 項主要內容合計 2,242 條，佔與“總規修改草案”相關的 4,072 條的 55.1%。

表 3.2 “總規修改草案”主要內容的排名

排名	對應條文	對應章節	主要內容	意見及建議條數	百分比
1	第二十八條至第四十三條	第七章 規劃分區指引	依據各範疇更新情況，相應調整相關規劃分區的發展方向、主要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指引。其餘規劃分區則維持規劃內容。	822	20.2%
2	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	第五章 土地使用和利用條件	配合大型公共建設項目及其他更新情況，對相關土地用途規劃作修改。維持土地用途訂定的原則，並基本維持其他土地用途規劃及土地分類規劃。	791	19.4%
3	第八條至第九條	第三章 整體城市空間結構	配合大型公共建設項目修改城市結構佈局中相關核心和軸帶的位置，並結合規劃範圍及海岸線等情況調整規劃分區界線。維持其他城市結構佈局的內容及規劃分區的基本劃分。	629	15.4%
4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	第六章 指引性原則	配合深化澳琴互聯互通、強化“硬聯通”作修改，以及因應最新研究加入構思中的輕軌走線。維持落實推行綠色、以人為本的交通政策等其他交通運輸方面的指引性原則。	307	7.5%

排名	對應條文	對應章節	主要內容	意見及建議條數	百分比
5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	第六章指引性原則	配合海岸線及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的最新資料作修改。維持在保護海域環境與濕地前提下，藉近岸填海及岸線整治拓地增土地儲備，助力灣區海洋經濟，提升城市韌性。	300	7.4%
6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	第六章指引性原則	配合近年公佈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修改相關的規劃表述，並加入保護古樹名木的內容。維持其他文化遺產保護方面的指引性原則。	298	7.3%
7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	第六章指引性原則	配合大型公共建設項目，對有關建造具提高城市品位的標誌性建築的指引性原則作補充。維持構建“山、海、城”景觀特色等其他景觀方面的指引性原則。	288	7.1%
8	第一條至第五條	第一章一般規定	因應最新研究修改人口預測數據，並配合近年公佈的法定文件調整規劃範圍。維持規劃期、規劃目的、文件組成及約束的相關內容。	280	6.9%
9	第六條至第七條	第二章城市發展定位及策略	配合上位規劃將“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納入發展定位，並修改關於區域合作的策略性指引。維持其他發展定位及城市規劃方面的策略性指引。	175	4.3%
10	第十條	第四章發展條件	配合近年公佈的法定文件更新發展條件圖（公用限制）及公用限制的內容。維持發展條件圖（行政地役權）的內容。	147	3.6%
11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	第六章指引性原則	配合上位規劃深化都市更新的指引，推動都市更新工作以優化居住環境及設施。維持都市防災與環境保護的規劃指引，完善應急救援體系防災基建。因應其他更新情況修改藍綠網絡，促進綠色低碳及可持續發展。	35	0.9%
總計				**4,072**	**100.0%**

3.3 取向分佈

就上述 4,072 條與“總規修改草案”相關的意見及建議，在其取向分佈中（詳見表 3.3）可見，對各項主要內容多以認同為主（42.9%－73.8%），反映社會普遍較為認同“總規修改草案”。持中立態度的亦佔一定比例（20.7%－100%），主要就相關規劃內容提出補充意見及具體建議。而不認同的取態所佔比例相對較低（4.7%－17.7%），少量意見及建議對“總規修改草案”部分內容表示不認同。4,072 條意見及建議主要圍繞大型公共建設項目的空間佈局、土地用途規劃、規劃分區調整及城市設計指引等內容，普遍支持因應大型公共建設項目及更新情況修改“總體規劃”，並關注其對交通承載力、公共設施配套、環境生態、景觀特色、文化保育和整體城市發展的影響，反映社會普遍支持城市長遠發展的同時，亦期望在規劃及建設過程中兼顧民生需求、社區承載能力及可持續發展。

表 3.3 “總規修改草案”主要內容的取向分佈 [2]

對應章節（對應條文）	主要內容	意見及建議條數（百分比）		
		認同	中立	不認同
第一章 一般規定（第一條至第五條）	因應最新研究修改人口預測數據，並配合近年公佈的法定文件調整規劃範圍。維持規劃期、規劃目的、文件組成及約束的相關內容。	162 (57.9%)	94 (33.6%)	24 (8.6%)
第二章 城市發展定位及策略（第六條至第七條）	配合上位規劃將“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納入發展定位，並修改關於區域合作的策略性指引。維持其他發展定位及城市規劃方面的策略性指引。	75 (42.9%)	69 (39.4%)	31 (17.7%)
第三章 整體城市空間結構（第八條至第九條）	配合大型公共建設項目修改城市結構佈局中相關核心和軸帶的位置，並結合規劃範圍及海岸線等情況調整規劃分區界線。維持其他城市結構佈局的內容及規劃分區的基本劃分。	394 (62.6%)	182 (28.9%)	53 (8.4%)
第四章 發展條件（第十條）	配合近年公佈的法定文件更新發展條件圖（公用限制）及公用限制的內容。維持發展條件圖（行政地役權）的內容。	108 (73.5%)	31 (21.1%)	8 (5.4%)

[2] 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有微少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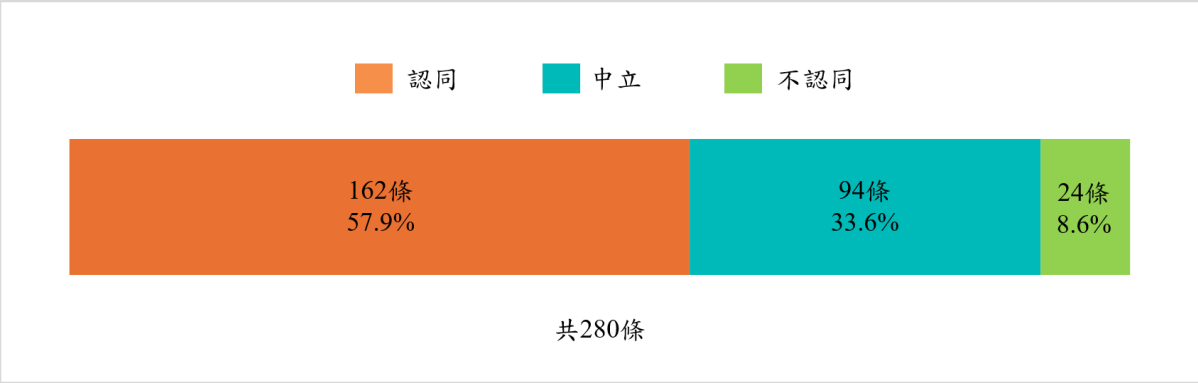
對應章節（對應條文）	主要內容	意見及建議條數（百分比）		
		認同	中立	不認同
第五章 土地使用和利用條件（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	配合大型公共建設項目及其他更新情況，對相關土地用途規劃作修改。維持土地用途訂定的原則，並基本維持其他土地用途規劃及土地分類規劃。	494 (62.5%)	245 (31.0%)	52 (6.6%)
第六章 指引性原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	配合近年公佈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修改相關的規劃表述，並加入保護古樹名木的內容。維持其他文化遺產保護方面的指引性原則。	220 (73.8%)	64 (21.5%)	14 (4.7%)
	配合大型公共建設項目，對有關建造具提高城市品位的標誌性建築的指引性原則作補充。維持構建“山、海、城”景觀特色等其他景觀方面的指引性原則。	197 (68.4%)	70 (24.3%)	21 (7.3%)
	配合深化澳琴互聯互通、強化“硬聯通”作修改，以及因應最新研究加入構思中的輕軌走線。維持落實推行綠色、以人為本的交通政策等其他交通運輸方面的指引性原則。	209 (68.1%)	81 (26.4%)	17 (5.5%)
	配合海岸線及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的最新資料作修改。維持在保護海域環境與濕地前提下，藉近岸填海及岸線整治拓地增土地儲備，助力灣區海洋經濟，提升城市韌性。	202 (67.3%)	84 (28.0%)	14 (4.7%)
	配合上位規劃深化都市更新的指引，推動都市更新工作以優化居住環境及設施。維持都市防災與環境保護的規劃指引，完善應急救援體系防災基建。因應其他更新情況修改藍綠網絡，促進綠色低碳及可持續發展。	0 (0.0%)	35 (100.0%)	0 (0.0%)
第七章 規劃分區指引（第二十八條至第四十三條）	依據各範疇更新情況，相應調整相關規劃分區的發展方向、主要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指引。其餘規劃分區則維持規劃內容。	602 (73.2%)	170 (20.7%)	50 (6.1%)

3.4 摘要、分析與回應

就拆分後的 4,072 條與“總規修改草案”相關的意見及建議，本章節將對條數較多或民意重點反映的內容作簡要概述、分析及回應。

3.4.1 第一章 一般規定（第一條至第五條）

主要內容：因應最新研究修改人口預測數據，並配合近年公佈的法定文件調整規劃範圍。維持規劃期、規劃目的、文件組成及約束的相關內容。



在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及建議中，共有 280 條涉及該章節內容，全部涉及“修改的內容”，即人口預測數據的修改及規劃範圍的調整。

其中，“認同”有 162 條，普遍支持人口預測及規劃範圍的相關修改內容，認為有助確保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及實際情況保持一致。“中立”有 94 條，主要關注人口高齡化、低出生率、跨境人口流動及旅客增長等人口結構變化對城市發展的影響，以及人口變動所帶來的居住、交通、醫療、教育、養老及公共服務需求，認為總規修改需以澳門居民優先作核心原則。“不認同”有 24 條，主要涉及人口規模增長及城市承載能力，個別意見認為相關人口發展方向仍需進一步研究論證。

透過傳統媒體、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普遍支持修改內容，並認為未來應重視人口結構及發展質量。意見關注少子化、高齡化及勞動人口收縮等結構性問題，建議政府制訂更積極的人口政策，以及將跨境人口流動及實際資源使用情況納入分析，以提高人口預測及城市規劃的準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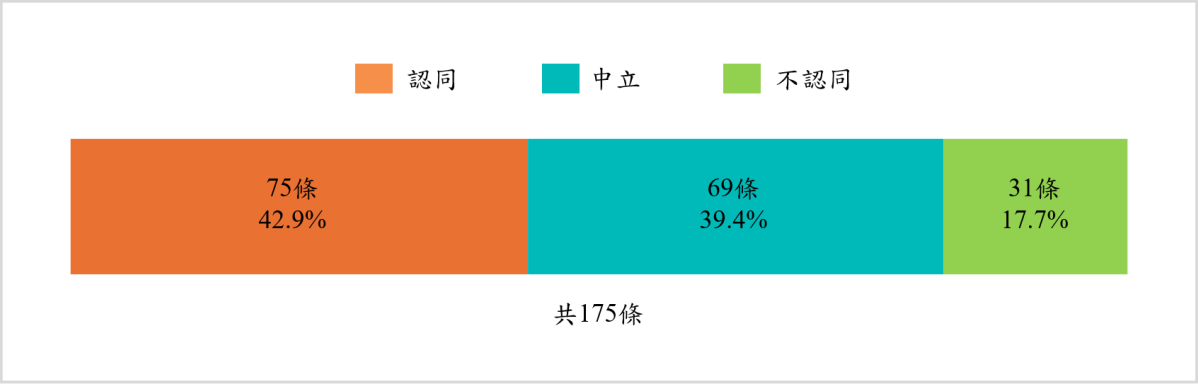
分析和回應

“總規修改草案”依據統計暨普查局 2023 年公佈的《澳門人口預測 2022-2041》，按其提出的中程度假設，更新規劃目標年（2040 年）的人口預測數據，以反映最新人口發展的預測趨勢及變化，並對相關範疇的內容如居住區一併作考慮及檢視。另外，“總規修改草案”依據近年公佈的法定文件所劃的區域調整規劃範圍，以配合上位政策及整體城市發展的方向。考慮到總體規劃是宏觀及策略性的空間規劃，未來於詳細規劃或專項研究階段，將根據各規劃分區的人口變化及實際發展，進一步深化研究及推進工作。至於有關人口政策、跨境人口流動及旅客增長等公共政策範疇之意見及建議，將供相關部門作參考。

公眾的意見及建議將在後續工作中結合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作綜合分析，並將按《城市規劃法》規定的程序完成“總體規劃”的修改工作，以指導下一階段詳細規劃或專項研究的編製及落實。

3.4.2 第二章 城市發展定位及策略（第六條至第七條）

主要內容：配合上位規劃將“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納入發展定位，並修改關於區域合作的策略性指引。維持其他發展定位及城市規劃方面的策略性指引。



在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及建議中，共有 175 條涉及該章節內容：當中，159 條涉及“修改的內容”，即發展定位及策略性指引的修改；另外 16 條涉及“維持的內容”。

涉及“修改的內容”的 159 條意見及建議中，“認同”有 75 條，普遍支持將“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納入發展定位，認為有助吸引人才集聚及促進產業多元發展。“中立”有 53 條，主要關注人才引進機制、產業支撐條件及區域協同發展，期望完善人才政策落地及配套措施；亦關注人才引進、外僱及技術移民政策對本地就業及晉升機會的影響，認為應兼顧引才與育才，加強職業培訓及產學研合作，並關注人才引進可能增加房屋、教育、醫療等公共資源壓力，建議加強審核及監察機制。“不認同”有 31 條，主要關注澳門現有產業基礎、人才儲備及人口發展趨勢能否支撐有關定位；同時關注本地就業、人才流失及過度依賴外來人才等問題，認為應優先保障本地居民就業及發展機會。

涉及“維持的內容”的 16 條意見及建議，全部為“中立”，主要關注澳琴融合發展以及資源配置的安排，建議優先改善澳門民生和保障本地居民福祉。

透過傳統媒體、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普遍認同新增“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定位，認為高品質的城市人居與營商環境有助提升澳門城市吸引力及競爭力，吸引高端人才及優質資源集聚，推動產業多元發展；同時建議堅持引才與育才並重，加強本地人才培育及職業發展機會，完善人才引進、留才及用才機制，並優化人才發展環境以吸引人才回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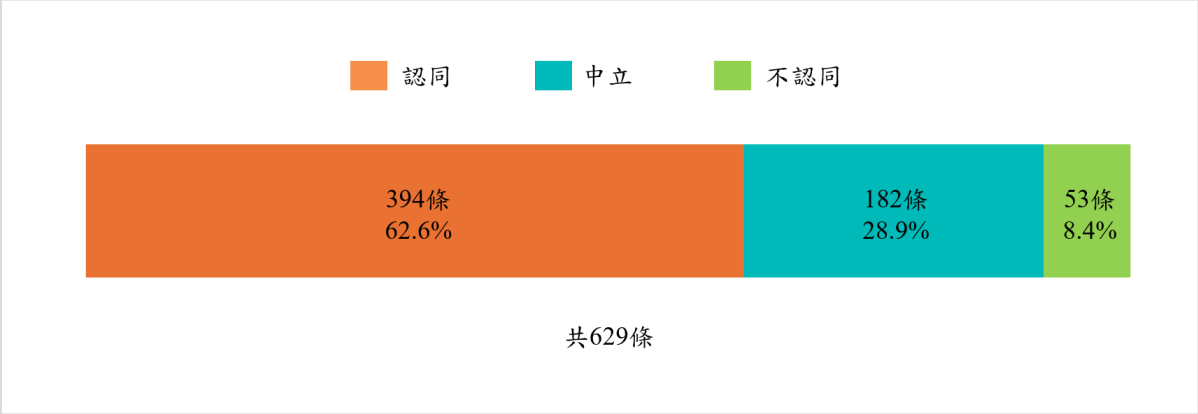
分析和回應

“總規修改草案”配合上位規劃將“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納入發展定位，並從空間層面預留策略性產業用地，以支援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等大型公共建設項目，為人才發展及多元產業發展提供空間條件，從而有助於創造更多就業及發展機會，提升城市競爭力。另外，“總規修改草案”配合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協同發展，緊扣“澳門+橫琴”新定位，提出強化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互聯互通，促進融合發展，為澳門長遠發展開闢空間。至於人才政策及配套措施、本地就業與人才培育、人才監管機制及改善澳門民生等公共政策範疇之意見及建議，將供相關部門作參考。

公眾意見及建議將在後續工作中結合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作綜合分析，並將按《城市規劃法》規定的程序完成“總體規劃”的修改工作，以指導下一階段詳細規劃或專項研究的編製及落實。

3.4.3 第三章 整體城市空間結構（第八條至第九條）

主要內容：配合大型公共建設項目修改城市結構佈局中相關核心和軸帶的位置，並結合規劃範圍及海岸線等情況調整規劃分區界線。維持其他城市結構佈局的內容及規劃分區的基本劃分。



在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及建議中，共有 629 條涉及該章節的內容：當中，621 條涉及“修改的內容”，即修改城市結構佈局及調整規劃分區界線；另外 8 條涉及“維持的內容”。

涉及“修改的內容”的 621 條意見及建議中，“認同”有 394 條，普遍支持因應大型公共建設項目、機場擴建及海岸線變化，調整城市空間佈局和規劃分區界線，並透過預留策略性產業用地，構建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及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等重要發展節點，認為有助完善城市功能佈局、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及配合大型公共建設項目落地。“中立”有 174 條，主要關注各大型公共建設項目的空間佈局、功能定位、產業支撐條件及相互聯繫；部分關注有關調整對空間結構及整體承載能力的影響。“不認同”有 53 條，主要涉及相關大型公共建設項目及分區調整的必要性、選址安排和空間佈局，個別意見認為相關規劃安排仍需進一步研究論證。

涉及“維持的內容”的 8 條意見及建議，全部為“中立”，部分建議在保留法定分區名稱的同時，加入居民慣用地名或堂區名稱，並提供分區對照資訊，以提升公眾理解；個別意見關注需明確規劃分區界線。

透過傳統媒體、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普遍支持將大型公共建設項目納入“總規修改草案”，認為有助完善城市空間結構佈局及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另外建議加入居民慣用地名及分區對照資訊，以提升規劃文件可讀性及公眾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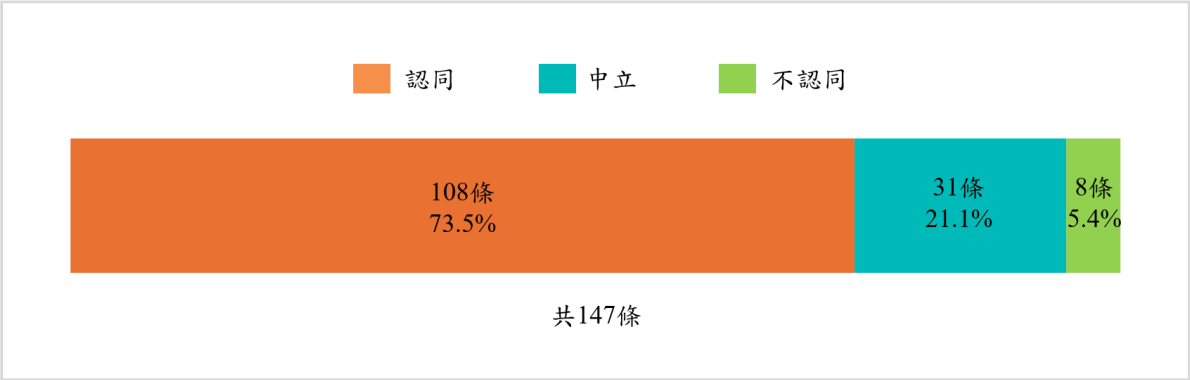
分析和回應

“總規修改草案”維持以“門戶”、“樞紐”、“軸帶”和“核心”構建整體城市空間結構，並綜合考慮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及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兩個大型公共建設項目的功能定位、與周邊地區的協同效應等因素，修改了“多元產業”發展核心及“知識產業科技軸帶”的位置，為長遠發展提供重要頂層規劃方向，配合推進城市多元產業發展。另外，“總規修改草案”維持以現時統計分區為基礎，將規劃範圍的土地空間劃分為 18 個規劃分區，明確各規劃分區的界線，名稱上與統計分區作區分有利於避免產生混淆，並配合規劃範圍界線的調整、海岸線及相關最新情況，調整部分規劃分區的界線，作為後續編製詳細規劃的土地空間劃分單元，而詳細規劃將按各規劃分區的人口分佈、特色、功能、相互協同發展等需要作綜合考慮。

公眾意見及建議將在後續工作中結合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作綜合分析，並將按《城市規劃法》規定的程序完成“總體規劃”的修改工作，以指導下一階段詳細規劃或專項研究的編製及落實。

3.4.4 第四章 發展條件（第十條）

主要內容：配合近年公佈的法定文件更新發展條件圖（公用限制）及公用限制的內容。維持發展條件圖（行政地役權）的內容。



在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及建議中，共有 147 條涉及該章節內容，全部涉及“修改的內容”，即於發展條件圖（公用限制）新增標示近年公佈的與公用限制相關的行政法規，以及更新公用限制的條文內容。

其中，“認同”有 108 條，普遍支持更新發展條件圖（公用限制）及相關條文內容，認為有助反映現行法定要求，提升規劃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中立”有 31 條，主要關注規劃內容與現行法定保護制度有效銜接。“不認同”有 8 條，個別意見認為相關調整仍需進一步研究論證。

透過傳統媒體、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普遍支持配合《第四批不動產的評定》及相關法定文件更新規劃內容，認為有助完善文化遺產保護制度。部分意見建議在發展條件圖及相關規劃規定中明確保護範圍及發展限制，以保留澳門歷史文化特色及城市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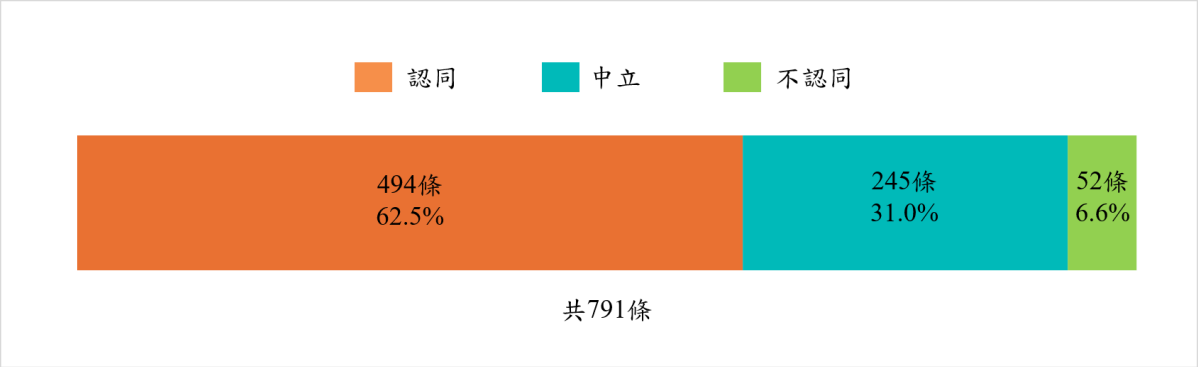
分析和回應

“總規修改草案”已考慮近年公佈的與公用限制相關且尤其涉及文化遺產保護方面的行政法規，並配合相關工作，於發展條件圖（公用限制）新增有關行政法規的標示及更新公用限制的條文內容，使“總規修改草案”的公用限制可反映最新法律法規要求，以確保規劃內容與現行文化遺產保護相關的行政法規有效銜接。

公眾意見及建議將在後續工作中結合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作綜合分析，並將按《城市規劃法》規定的程序完成“總體規劃”的修改工作，以指導下一階段詳細規劃或專項研究的編製及落實。

3.4.5 第五章 土地使用和利用條件（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

主要內容：配合大型公共建設項目及其他更新情況，對相關土地用途規劃作修改。維持土地用途訂定的原則，並基本維持其他土地用途規劃及土地分類規劃。



在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及建議中，共有 791 條涉及該章節內容：當中，735 條涉及“修改的內容”，即修改土地用途規劃；另外 56 條涉及“維持的內容”。

涉及“修改的內容”的 735 條意見及建議中，“認同”有 494 條，普遍支持因應大型公共建設項目及未來產業發展需要調整土地用途規劃，認為有助增加產業用地供應、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並為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及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等大型公共建設項目預留發展空間；有意見支持維持水道，並在水道兩側提供綠化空間。“中立”有 189 條，主要關注機場及周邊土地的利用，建議發展科技創新、航空及現代物流等產業，促進產業用地的協同及集約利用；認為應妥善處理土地開發所涉及的交通承載力、環境、生態及噪音等影響；有意見關注位於東區-2 南端文化設施的發展方向。“不認同”有 52 條，主要關注相關調整可能進一步壓縮住宅供應及公共空間，影響長遠住屋和社會發展需要；部分意見涉及與機場擴建相關的土地用途調整；個別意見認為相關規劃仍需進一步研究論證。

涉及“維持的內容”的 56 條意見，全部為“中立”，主要關注土地資源配置、閒置土地利用及不同用地需求之間的協調，認為應合理平衡產業、居住、公共設施、綠地及開放空間等用地及配置需要，在推動經濟發展的同時兼顧居民生活需要及職住平衡；關注區域聯通設施及產業發展用

地的安排，認為應提升土地用途彈性，優化土地資源配置，以配合低空經濟等新興產業發展、城市長遠發展及產業轉型需要。

透過傳統媒體、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普遍認同土地用途調整方向，認為有助完善城市功能佈局、優化土地資源及推動產業多元發展；部分關注旅遊配套、城市承載力及公共設施服務能否配合未來發展需求，並建議善用閒置土地，並優化海濱空間及完善公共空間規劃，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益及居民生活質素。

分析和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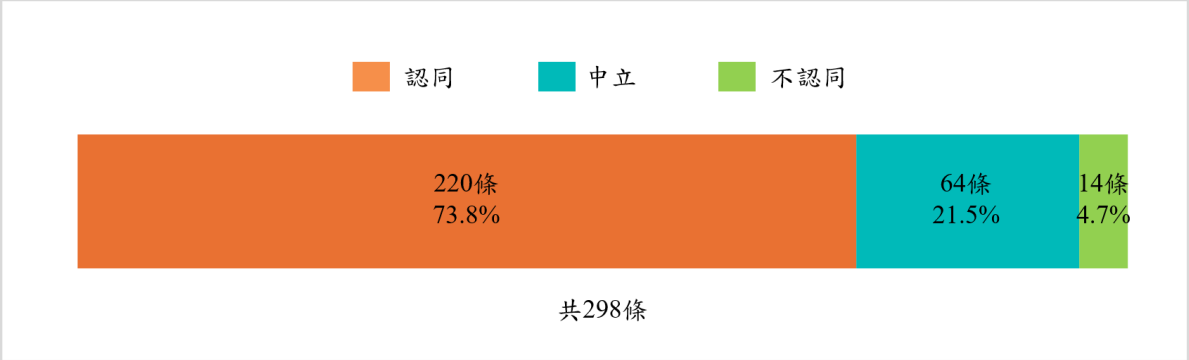
“總規修改草案”配合推動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和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三個大型公共建設項目，預留具策略性的產業用地，並修改相應的土地用途規劃，尤其涉及居住區、商業區、工業區、公用設施區和公共基礎設施區的修改，“總規修改草案”因應土地用途的修改亦對相關範疇一併作考慮及檢視，例如修改後的居住區亦基本滿足至 2040 年最新的預測人口的住屋需求。另外，“總規修改草案”將東區-2 與澳門半島之間的區域按現況維持作水道，但延續於東區-2 及澳門半島構建連續的濱海綠廊及特色濱水空間，以提高城市的整體綠化空間。

另外，“總規修改草案”維持土地用途訂定的原則，尤其混合使用及職住平衡，提出透過設定土地兼容性，以預留彈性使土地可作多元混合使用發展，以及透過合理規劃土地用途，鼓勵居民原區就業，推進職住平衡；亦延續旅遊娛樂區的分佈及其劃設原則，配合周邊土地用途的佈局和考慮旅遊娛樂設施承載力的優化，促進旅遊娛樂業與其他產業協同發展；同時，也維持了東區-2 南端的土地劃作公用設施區，建設城市級文化地標。考慮到總體規劃層面提出的土地用途，同時允許兼容其他次類別的土地用途，例如：公用設施區除文化、社會、康體、市政及政府機關等設施用地外，亦兼容商業、綠地或公共開放空間、旅遊娛樂、交通設施等用地，因此，後續於詳細規劃或專項研究階段，將因應各規劃分區的土地使用狀況、產業發展趨勢和實際發展需要，進一步深化研究居住、公用設施、綠地及公共開放空間、交通和產業等用地配置，有效利用土地資源及善用未發展的土地，以促進城市的多元發展及優化居民生活質素。

公眾意見及建議將在後續工作中結合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大型公共建設項目的最新情況，以及土地兼容性一併作綜合分析，並將按《城市規劃法》規定的程序完成“總體規劃”的修改工作，以指導下一階段詳細規劃或專項研究的編製及落實。

3.4.6 第六章 指引性原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

3.4.6.1 主要內容：配合近年公佈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修改相關的規劃表述，並加入保護古樹名木的內容。維持其他文化遺產保護方面的指引性原則。



在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及建議中，共有 298 條涉及該章節內容，全部涉及“修改的內容”，即配合近年公佈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法規更新相關的規劃表述，以及加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的相關內容。

其中，“認同”有 220 條，普遍支持配合《“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等法定文件更新相關指引性原則，認為有助加強文化遺產保護，並進一步鞏固澳門歷史文化特色及文化底蘊。“中立”有 64 條，主要關注歷史城區及文化遺產的整體保護與活化，認為應兼顧歷史風貌、城市肌理、社區發展及文化傳承，並建議提供適當的規劃指引及管理要求，以促進保育與發展的平衡；同時關注世遺周邊新建工程的高度管制、景觀管理及施工期間的保護措施；亦有意見認為相關規劃內容應保留適當彈性，以配合未來保育、活化及城市發展需要，並關注優化歷史城區環境的措施。“不認同”有 14 條，個別意見認為相關規劃仍需作進一步研究論證。

透過傳統媒體、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普遍認同加強文化遺產及古樹名木保護，認為有助保存澳門獨特的歷史文化底蘊及城市特色；部分意見關注世界文化遺產保育、歷史城區與周邊地區的協調發展，以及文化資源的活化利用，期望延續澳門獨特的歷史文化魅力，並建議參考其他地區的保育經驗，進一步完善相關保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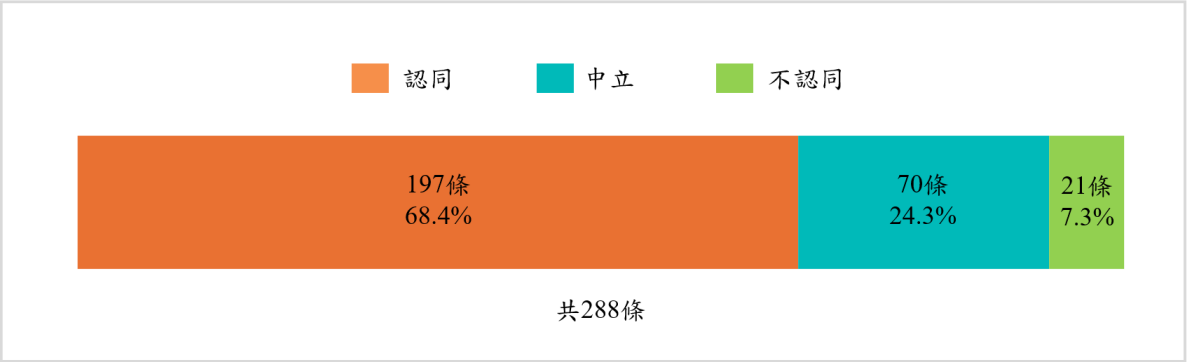
分析和回應

“總規修改草案”已因應近年公佈的與文化保育相關的行政法規及行政長官批示作出相應更新，主要涉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古樹名木保護名錄》，以加強與現行文化遺產保護制度的銜接，並持續保護和傳承本澳歷史文化資源。

另外，“總規修改草案”已對文化遺產的保護與活化，以及城市肌理等方面作出考慮，並維持原“總體規劃”的指引性原則，包括鼓勵文化遺產的善用及活化，對文化遺產鄰近建築物作出適當的限制和約束，以及維持“澳門歷史城區”及其緩衝區所在的中區-1、中區-2 及中區-3 規劃分區的城市設計指引，包括需延續舊城區傳統及獨特圍、里、街、巷和小街廓的城市肌理特色，為編製下一階段詳細規劃提供剛性約束。而未來於詳細規劃或專項研究階段，將根據各規劃分區的實際情況和發展，並結合相關權限部門的意見，就世遺周邊新建工程的高度管制、景觀管理及保護措施等作進一步深化研究，以平衡文化保育與城市發展。

公眾意見及建議將在後續工作中結合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作綜合分析，並將按《城市規劃法》規定的程序完成“總體規劃”的修改工作，以指導下一階段詳細規劃或專項研究的編製及落實。

3.4.6.2 主要內容：配合大型公共建設項目，對有關建造具提高城市品位的標誌性建築的指引性原則作補充。維持構建“山、海、城”景觀特色等其他景觀方面的指引性原則。



在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及建議中，共有 288 條涉及該章節內容：當中，283 條涉及“修改的內容”，即因應大型公共建設項目的選址更新景觀的內容；另外 5 條涉及“維持的內容”。

涉及“修改的內容”的 283 條意見及建議中，“認同”有 197 條，普遍支持因應大型公共建設項目的選址及空間佈局，更新景觀相關規劃內容，認為有助協調項目發展與城市整體景觀。“中立”有 65 條，主要關注大型公共建設項目對城市景觀特色的影響，認為大型公共建設項目選址及建築佈局應與“山、海、城”景觀格局相協調，並妥善處理海岸線及城市地標塑造等議題；部分建議可利用大型地標建築豐富澳門城市形象。“不認同”有 21 條，個別意見認為相關規劃仍需作進一步研究論證。

涉及“維持的內容”的 5 條意見及建議，全部為“中立”，主要關注山體景觀及城市天際線保護，建議細化東望洋燈塔等重要景觀視廊的控制標準，以及完善樓宇高度管控標準。

透過傳統媒體、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普遍認同因應大型公共建設項目的選址更新景觀相關的內容，認為有助配合施政方向及城市發展需要，優化城市景觀及空間環境，並提升大型項目與周邊地區的整體協調性，期望在推動城市發展的同時，兼顧景觀品質、空間環境及地方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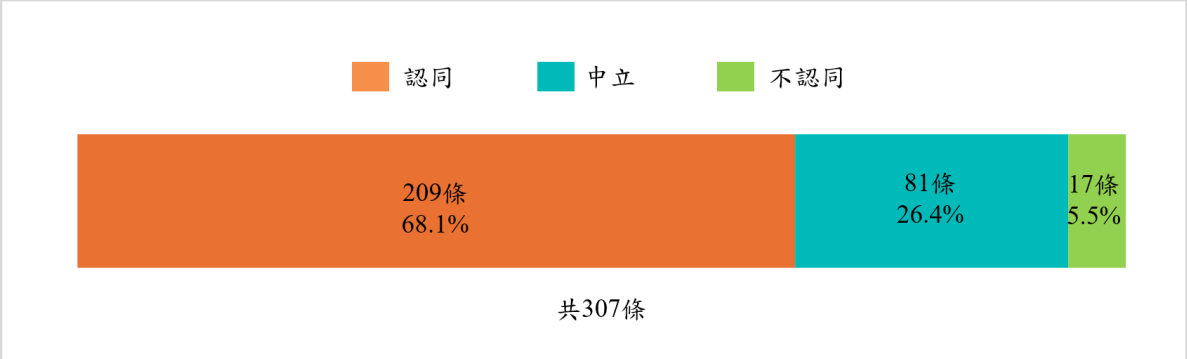
分析和回應

“總規修改草案”已考慮澳門沿岸景觀特色、城市天際線、公共空間及整體景觀佈局，並配合大型公共建設項目，透過相關指引性原則，使未來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和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的建築成為本澳沿岸景觀的重要視覺地標及景觀視點，進一步突顯澳門濱海城市形象的特色。因

此，“總規修改草案”更新了有關建造大型及具標誌性建築物的指引，並在外港區-2、氹仔北區-1 及北安區規劃分區加入建築物與海濱景觀協調的城市設計指引。就景觀視廊及樓宇高度的細化意見，考慮到總體規劃是宏觀及策略性的空間規劃，“總規修改草案”主要列出 22 個重要的景觀視域及視覺走廊，以及列出對建築高度構成限制的相關行政地役權的法律法規，未來於詳細規劃或專項研究階段，將根據各規劃分區的實際情況和發展，作進一步深化研究。

公眾意見及建議將在後續工作中結合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作綜合分析，並將按《城市規劃法》規定的程序完成“總體規劃”的修改工作，以指導下一階段詳細規劃或專項研究的編製及落實。

3.4.6.3 主要內容：配合深化澳琴互聯互通、強化“硬聯通”作修改，以及因應最新研究加入構思中的輕軌走線。維持落實推行綠色、以人為本的交通政策等其他交通運輸方面的指引性原則。



在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及建議中，共有 307 條涉及該章節內容：當中，295 條涉及“修改的內容”，即配合深化澳琴互聯互通、強化“硬聯通”作修改及納入構思中的輕軌走線；另外 12 條涉及“維持的內容”。

涉及“修改的內容”的 295 條意見及建議中，“認同”有 209 條，普遍支持深化澳琴互聯互通、強化“硬聯通”及納入構思中的輕軌走線，認為有助完善對外交通網絡及促進澳琴融合發展。“中立”有 69 條，主要關注跨境交通銜接及公共交通配套，並關注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及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等項目落成後與周邊道路及其他分區的可達性，建議加強澳琴交通規劃協調，完善輕軌、機場、碼頭及口岸之間的接駁安排，擴大輕軌網絡覆蓋範圍及提升連通性，以便利居民出行及支援產業發展；部

分建議完善機場設施及加強與周邊地區的航空聯繫，並研究共享機場資源及完善碼頭等物流運輸設施，以提升客貨運輸及物流效率；此外，關注交通承載力、跨境人流對社區的影響，認為相關規劃應充分評估其對居民生活及城市環境的影響。“不認同”有 17 條，個別意見認為相關規劃調整需進一步研究論證。

涉及“維持的內容”的 12 條意見及建議，全部為“中立”，主要關注完善輕軌、巴士網絡及相關配套。有意見關注慢行系統及立體交通建設，建議增設單車徑、人行天橋、風雨連廊及綠色廊道等。

透過傳統媒體、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主要關注澳琴交通銜接，建議加快推進輕軌及跨境交通建設，優化口岸交通樞紐及步行系統，提升跨境通勤效率；部分意見期望推動琴澳軌道無縫對接及完善智慧交通配套，並適時公佈相關規劃及落實進度。另有意見關注構思中的輕軌走線安排。

分析和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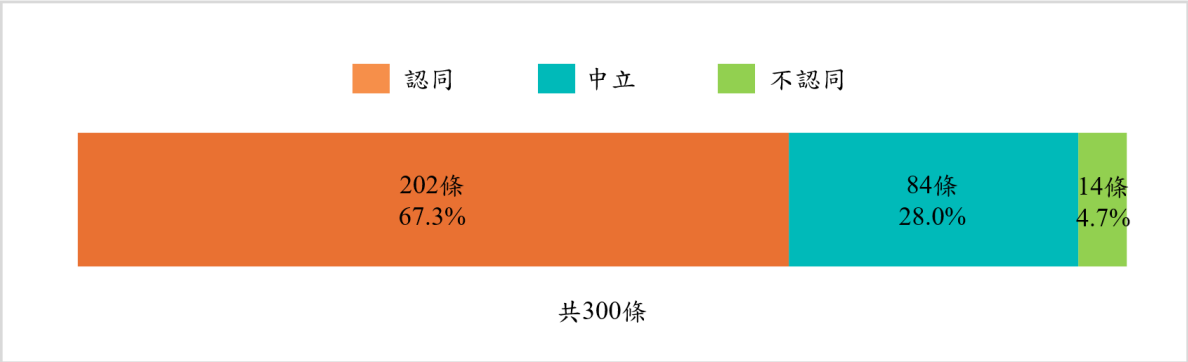
“總規修改草案”已因應上位規劃的最新情況，包括深化澳琴互聯互通，強化“硬聯通”，於對外交通方面補充相關內容，亦依據近年的研究加入了構思中的輕軌走線，並延續完善公共交通及慢行系統等發展方向。

於優化跨境口岸區交通銜接及公共交通配套方面，“總規修改草案”配合跨境口岸預留一定的土地作公共交通導向發展，並提出強化輕軌與口岸、機場及碼頭的連接。關於交通承載力和慢行系統，總體規劃層面主要考慮跨區性交通系統，提出透過輕軌和道路網絡分流跨區與區內交通；同時，亦提出完善慢行系統，優化慢行系統的設施及規劃；有關大型公共建設項目的可達性，就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的兩個選址，分別有構思中的輕軌走線或選址附近區域有已營運的輕軌走線，而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的兩個選址，分別有構思中的輕軌走線或鄰近跨區道路。由於總體規劃是宏觀及策略性的空間規劃，因此，具體的交通佈局例如次要道路、區內道路、行人過路設施及風雨連廊等，將根據各規劃分區實際情況和發展，未來於詳細規劃或專項研究階段進一步深化研究及推進工作。

另外，於綠廊及單車徑方面，“總規修改草案”亦已作出考慮，並維持原“總體規劃”有關構建綠廊的規劃方向，例如提出於東區-2 構建濱海綠廊及中央綠廊加強各社區的連接；也維持以休閒空間作為單車徑的定位。至於有關建設完善碼頭等物流運輸設施、機場設施、加強航空聯繫等物流配套及航運範疇之意見及建議，將供相關部門作參考。

特區政府於 2026 年 8 月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三個五年規劃（2026-2030 年）》（下稱“三五”規劃），當中提出穩步推進基礎設施“硬聯通”。後續工作將配合“三五”規劃，同時結合公眾意見及建議、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研究項目倘有的最新情況作綜合分析，並將按《城市規劃法》規定的程序完成“總體規劃”的修改工作，以指導下一階段詳細規劃或專項研究的編製及落實。

3.4.6.4 主要內容：配合海岸線及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的最新資料作修改。維持在保護海域環境與濕地前提下，藉近岸填海及岸線整治拓地增土地儲備，助力灣區海洋經濟，提升城市韌性。



在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及建議中，共有 300 條涉及該章節內容：當中，296 條涉及“修改的內容”，即更新海岸線及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的相關內容；另外 4 條涉及“維持的內容”。

涉及“修改的內容”的 296 條意見及建議中，“認同”有 202 條，普遍支持配合澳門國際機場擴建、填海工程及相關規劃調整，認為有助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及提升澳門對外聯繫能力。“中立” 有 80 條，由機場擴建延伸至海域利用議題，主要關注填海及海域開發對生態環境、海岸線及對周邊居民生活的影響，並關注噪音、景觀等問題，建議加強環境保護

措施。“不認同” 有 14 條，主要涉及機場擴建，個別意見認為相關發展仍需進一步研究論證。

涉及“維持的內容”的 4 條意見及建議，全部為 “中立”，主要關注填海土地利用及海洋經濟發展，建議研究發展濱海步行路線、水上交通及相關配套設施，以提升沿岸空間的連通性及利用價值。

透過傳統媒體、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普遍認同因應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及最新的海岸線更新，認為有助配合城市發展需要及善用海域資源；部分意見建議加強海上交通與大型公共建設項目的銜接，發揮濱水空間及海上旅遊資源優勢，提升海岸線景觀及整體海域利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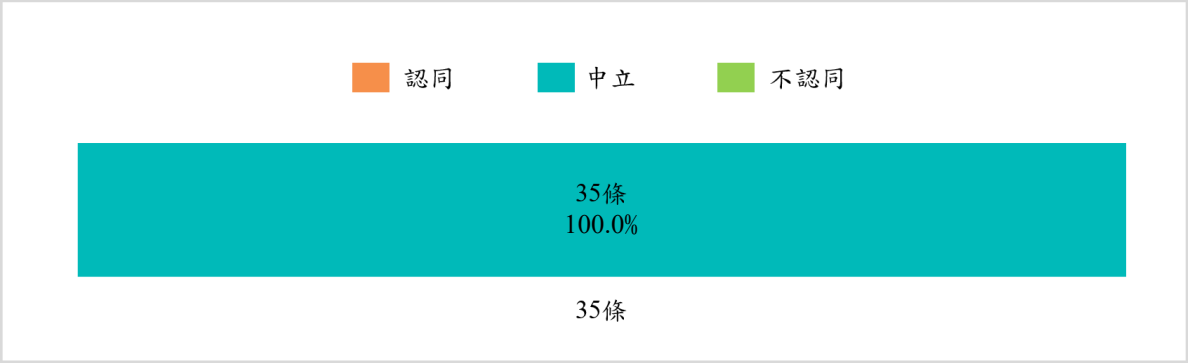
分析和回應

“總規修改草案”依據澳門國際機場擴建的相關專項研究及最新資料，主要從土地利用及整體規劃佈局為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預留發展條件，以配合完善澳門國際機場的現有設施及增強航空運載力，由於機場擴建涉及填海計劃，故亦相應更新海域使用指引性原則的表述。另外，“總規修改草案”按 2025 年公佈的海岸線資料作相應更新，並延續海域利用的規劃方向，在保護海域環境與濕地前提下，善用海域資源及拓展發展空間，推動海洋經濟發展，並促進區域海島遊及多元海上遊路線發展。透過岸線整治及近岸填海，優化海岸線利用、塑造高可達性的濱水空間，以及構建具防災功能的濱海景觀岸線。至於有關機場擴建的相關評估及措施、加強海上交通與大型公共建設項目的銜接等其他範疇之意見及建議，將供相關部門作參考。

公眾意見及建議將在後續工作中結合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作綜合分析，並將按《城市規劃法》規定的程序完成“總體規劃”的修改工作，以指導下一階段詳細規劃或專項研究的編製及落實。

3.4.6.5 主要內容：配合上位規劃深化都市更新的指引，推動都市更新工作以優化居住環境及設施。維持都市防災與環境保護的規劃指引，完

善應急救援體系防災基建。因應其他更新情況修改藍綠網絡，促進綠色低碳及可持續發展。



在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及建議中，共有 35 條涉及該章節內容，全部為涉及“維持的內容”。

涉及“維持的內容”的 35 條意見及建議，全部為“中立”，主要關注都市更新、環境保護及防災減災工作，認為應加快舊區更新及活化，改善樓宇老化、公共空間不足等問題，並建議以片區式更新方式推動都市更新，完善舊樓重建、居民安置及配套設施規劃，同時為都市更新提供更清晰的規劃指引及配套措施；部分意見及建議提出研究容積率轉移、舊樓換新樓及相關獎勵機制，以提升都市更新誘因及促進舊區活化；關注綠色低碳發展、生態保育及綠色空間建設，建議加強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利用及環境保護工作；關注城市防災及應急管理能力，建議完善防洪、防災、避險及應急設施規劃，以及透過智慧化技術提升城市安全監察及防災應急能力，完善水安全、能源安全及應急保障設施規劃，提升城市韌性及應對極端天氣的能力。

透過傳統媒體、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普遍關注舊區老化及公共配套不足問題，認為應藉“總體規劃”修訂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居住環境及提升社區品質；部分意見建議完善相關規劃、政策及配套措施，以及透過片區式更新，促進舊區活化與城市可持續發展。

分析和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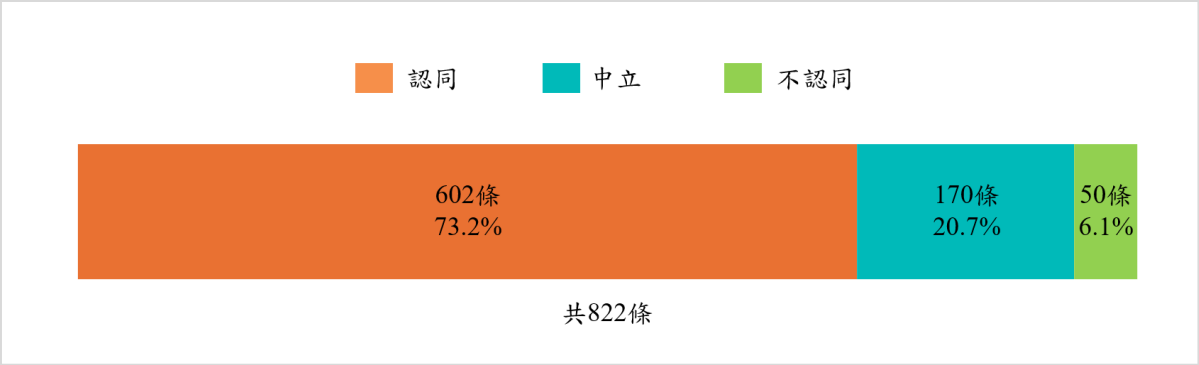
“總規修改草案”在延續推動都市更新指引性原則的基礎上，配合上位規劃對內容作相應深化補充，提出以社區為單元開展片區式的專項研究或小區規劃研究，因地制宜推動都市更新工作，在兼顧人口密度與生活環

境品質的情況下，鼓勵土地複合利用及公共交通導向發展模式，釋出土地潛力，優化居住環境及設施。另外，“總規修改草案”延續關於環境保護的指引性原則，包括推動低碳理念和資源循環使用、保護重要自然資源和構建藍綠網絡，以促進城市可持續發展及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同時，亦延續都市防災的指引性原則，強化防災基建與避險系統，以提升城市韌性及城市綜合安全保障能力。

特區政府於2026年8月公佈“三五”規劃，當中提出加快都市更新。後續工作將配合“三五”規劃，同時結合公眾意見及建議，以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作綜合分析，並將按《城市規劃法》規定的程序完成“總體規劃”的修改工作，以指導下一階段詳細規劃或專項研究的編製及落實。

3.4.7 第七章 規劃分區指引（第二十八條至第四十三條）

主要內容：依據各範疇更新情況，相應調整相關規劃分區的發展方向、主要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指引。其餘規劃分區則維持規劃內容。



在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及建議中，共有 822 條涉及該章節內容：當中，788 條涉及“修改的內容”，即更新土地利用、空間佈局及城市設計指引；另外 34 條涉及“維持的內容”。

涉及“修改的內容”的 788 條意見及建議中，“認同”有 602 條，普遍支持因應規劃範圍、海岸線變化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等最新情況更新規劃分區內容及城市設計指引，認為有助提升“總體規劃”與實際發展需要的銜接性及可操作性。同時，認同因應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及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選址調整而更新相關指引，可為後續項目落實提供明確的規劃依據。“中立”有 136 條，主要關注大型公共建設項目

落地後對相關規劃分區發展定位的影響。“不認同”有 50 條，主要涉及相關規劃調整，個別意見認為相關內容仍需進一步研究論證。

涉及“維持的內容”的 34 條意見及建議，全部為 “中立”，主要關注其他規劃分區的發展、土地利用安排及社區配套等事項；期望加快並同步推進各分區詳細規劃，明確分區功能及實施時序；此外，建議為“總體規劃”的發展目標設定可量化的績效指標和評估機制，強化落地監督機制。

透過傳統媒體、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普遍認同因應大型公共建設項目選址調整而更新相關規劃內容及城市設計指引，認為有助配合施政方向及產業發展需要；同時，亦關注舊區更新及社區配套，建議完善公共空間、公共服務設施及交通接駁規劃，並進一步明確各區發展定位。

分析和回應

“總規修改草案”已因應大型公共建設項目及最新情況，對相關規劃分區的整體發展方向、主要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指引作出更新，例如外港區-2、氹仔北區-1 和北安區等規劃分區。同時，“總規修改草案”亦延續其他規劃分區原有之整體發展方向、主要土地用途，以及關於文化保育、景觀、綠地、交通和配套設施等方面的城市設計指引。就各規劃分區的具體功能佈局、社區性公用設施配置、細部交通接駁規劃等，考慮到總體規劃是宏觀及策略性的空間規劃，未來於詳細規劃或專項研究階段，將按各規劃分區的人口變化及實際發展情況，進一步深化研究並推進各項工作。

特區政府持續有序推進規劃分區的詳細規劃工作，已完成及公佈東區-2 詳細規劃，並已開展北區-1、外港區-1、外港區-2、氹仔中區-2 的詳細規劃工作。

至於有關設定可量化的績效指標和評估機制的意見，總體規劃作為城市發展的指引文件，主要是確立整體發展方向，為未來工作提供指引，宜在規劃的“剛性”與“彈性”之間取得平衡，不宜以過度具體或硬性的量化指標作約束，在提供發展方向和目標的同時，亦需保留一定彈性供後續工作結合未來實際情況作推進和落實，確保規劃的務實性與可操作性。

公眾意見及建議將在後續工作中結合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作綜合分析，並將按《城市規劃法》規定的程序完成“總體規劃”的修改工作，以指導下一階段詳細規劃或專項研究的編製及落實。

總結

“總規修改草案”的公開諮詢工作已順利完成。是次諮詢獲得社會各界廣泛關注，諮詢期間共收集和整理出 291 份意見。特區政府透過介紹會和諮詢會、專題網頁、“一戶通”、電郵、親臨、郵寄、傳真等多個不同渠道，收集到 219 份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共拆分 4,091 條意見及建議。另外，特區政府亦透過傳統媒體、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了解關於“總規修改草案”諮詢的報道和討論，整理出 72 份意見，共拆分出 211 條意見及建議。總結分析情況如下：

- 在 4,091 條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及建議中，有 4,072 條與“總規修改草案”相關，基於“總規修改草案”既包括本次提出的修改內容（下稱“修改的內容”），亦包括不涉及修改而維持原“總體規劃”的內容（下稱“維持的內容”），故經進一步細分，其中 3,902 條意見及建議涉及“修改的內容”（約佔 95.8%），170 條涉及“維持的內容”（約佔 4.2%）。可見民意關注熱點或討論重點集中於本次“修改的內容”。

- 4,072 條與“總規修改草案”相關的意見及建議，在其取向分佈中，對各項主要內容多以認同為主（42.9%－73.8%），反映社會普遍較為認同“總規修改草案”。

- 社會民意較多集中討論的前 3 項主要內容依次為：“依據各範疇更新情況，相應調整相關規劃分區的發展方向、主要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指引。其餘規劃分區則維持規劃內容。”（822 條）、“配合大型公共建設項目及其他更新情況，對相關土地用途規劃作修改。維持土地用途訂定的原則，並基本維持其他土地用途規劃及土地分類規劃。”（791 條）、“配合大型公共建設項目修改城市結構佈局中相關核心和軸帶的位置，並結合規劃範圍及海岸線等情況調整規劃分區界線。維持其他城市結構佈局的內容及規劃分區的基本劃分。”（629 條）。3 項主要內容合計 2,242 條，佔與“總規修改草案”相關的 4,072 條的 55.1%。

- 綜合分析可見，是次諮詢的意見及建議主要圍繞城市發展定位與策略、大型公共建設項目、空間佈局及規劃分區調整、土地用途規劃、交通

運輸規劃、文化遺產保護，以及都市更新、都市防災與環境保護等不同範疇。

- 社會整體普遍支持因應大型公共建設項目及未來發展需要而修改“總體規劃”，認同有需要配合最新發展定位，對空間佈局及土地用途規劃作出修改，為澳門長遠發展預留空間。民意關注重點主要集中於大型公共建設項目的規劃部署、土地資源配置及城市空間發展方向，相關議題亦為本次諮詢討論最集中的內容。部分意見關注大型公共建設項目對交通承載力、公用設施供應、環境生態及居民生活的影響，反映社會普遍支持城市長遠發展的同時，亦期望在規劃及建設過程中兼顧民生需求、社區承載能力及可持續發展。
- 另外，因應其他更新情況而作出的修改內容，社會亦普遍持認同態度，尤其支持配合人口發展趨勢、文化遺產保護法定文件、交通運輸規劃及海域利用等最新情況修改“總體規劃”內容，反映居民認同有需要因應城市發展環境及政策要求的變化，持續優化規劃內容。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本次公開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衷心感謝社會各界及廣大居民的積極參與和提供寶貴建議。後續將配合“三五”規劃，並綜合考慮社會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會意見及澳門實際發展需要，積極加快推進“總規修改草案”的後續相關工作。

